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是市纪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1. 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党的章程和国家行政法规，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党风党纪和遵规守法宣传教育；2. 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协助党工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不正之风；4. 查处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和干部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5. 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申诉，保护其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6. 调查研究本部门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党工委提出意见与建议；7. 办理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党工委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编制人数共计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27.30	199.30	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8	158.38	2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6.38	158.38	2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38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0	0.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1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	1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	16.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	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	17.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	17.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7.30	199.30	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8	158.38	28.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86.38	158.38	28.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8.38	158.38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0	0.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1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5	16.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5	16.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	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	6.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0	17.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0	17.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9.30	186.30	1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30	186.3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3	33.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25	6.25	0.00
30103	奖金	22.15	22.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3.32	83.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5	16.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	6.7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0.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0.00	13.00
30201	办公费	12.80	0.00	1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 院所学术交流合 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1	2	3	4	5	6	7	8
0.2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7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17	部门名称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		
年度绩效总目标	保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新区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	≥	15	件
		纪检监察报刊订阅份数	≥	80	份
		“三化”乡镇纪委个数	=	2	个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	2	次
		开展监督检查	≥	6	次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80	%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期限	定性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117001	实施单位	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新区纪检监察工委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新区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2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监督检查	≥6次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2次
		“三化”乡镇纪委个数	=2个
		纪检监察报刊订阅份数	≥80份
		查办案件数量	≥15件
	质量指标	开展会议或活动主题契合率	=100%
		查办案件依法依规率	=10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案件办结率	≥8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经费使用期限	2026年12月底之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2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2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2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22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1 万元；项目支出 28.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6.3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9.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7.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9.30 万元，项目支出 28.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6.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九)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纪检监察专项经费
- 2) 立项依据: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两化建设、教育宣传培训、查办案件等专项工作。
- 3) 实施主体: 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 4) 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
-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12 月
- 6) 年度预算安排: 28 万元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中共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2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2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